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水

　　謝祥佑
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林金水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2,6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謝祥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7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

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勞上字第140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林金水負擔78%、上訴人即原告謝祥佑負擔21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9,469元	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409號裁定核定原告及林嘉毅3人合計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8,79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9,906元。（原告及林嘉毅3人已繳納24,953元）
第二審裁判費	33,079元	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裁定核定林金水、謝祥佑上訴利益分別為1,663,725元、416,422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、6,780元。（原告林金水、江育鴻已分別繳納8,767元、2,260元）
第三審裁判費	29,863元	依高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40號裁定所示，原告林金水、謝祥佑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,908,667元（計算式：1,495,397+413,270=1,908,667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,863元。
一、減縮：原告林金水、謝祥佑分別減縮聲明為請求1,663,725元、416,422元，惟本院107年度補字第409號裁定於原告減縮聲明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依原請求金額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（分別為林金水1,981,506元、謝祥佑934,766元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 二、原告林金水、謝祥佑、林嘉毅起訴時合計請求4,938,790元，則原告林金水、謝祥佑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： 1、原告林金水 計算式：49,906x1,981,506/4,938,790=20,023 2、原告謝祥佑 計算式：49,906x934,766/4,938,790=9,446 三、依高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40號裁定所示，原告林金水、謝祥佑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,908,667元（計算式：1,495,397+413,270=1,908,66		

7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,863元，則應分別徵收如下所示，並依最高法院裁定所示，應由原告林金水、謝祥佑負擔：

1、原告林金水

計算式：29,863x1,495,397/1,908,667=23,397

2、原告謝祥佑

計算式：29,863x413,270/1,908,667=6,466

四、第一審廢棄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負擔13元：

計算式：20,023x1,254/1,981,506=13

五、第一審未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原告林金水負擔20,010元、原告謝祥佑負擔9,446元。

計算式：20,023-13=20,010

六、第二審訴訟費用依高院判決所示：

1、原告林金水

計算式：33,079x78%=25,802

2、原告謝祥佑

計算式：33,079x21%=8,947

3、被告

計算式：33,079-25,802-6,947=330

七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，則原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：

1、原告林金水

計算式：20,010+25,802+23,397-24,953x1,981,506/4,938,790-8,767-9,954x1,495,397/1,908,667=42,632

2、原告謝祥佑

計算式：9,446+6,947+6,466-24,953x934,766/4,938,790-2,260-9,954x413,270/1,908,667=13,720

八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：

計算式：13+330=343